



活出熱情

DON'T WASTE YOUR LIFE

別浪費你的生命！活出熱情的人生！



榮獲2005年基督徒零售業（Christian Retailing）
頒發「零售商精選獎」（Retailers Choice Awards）

Growth

約翰·派博（John Piper）著 張書筠 譯

活出熱情

作者	約翰・派博 (John Piper)
譯者	張書筠
出版者	美國麥種傳道會 地址：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電話：(626) 441-5543 傳真：(603) 307-0243 電郵：akowcm@gmail.com 網址：www.akow.org
總代理	道聲出版社 (北美、歐洲、港澳除外) 地址：台灣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 15 號 電話：(02) 2393-8583 傳真：(02) 2321-6538 網址：www.taosheng.com.tw 電郵：tpublish@ms12.hinet.net
初版	二〇〇六年十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Don't Waste Your Life

Copyright © 2003 by Desiring God Foundation

Published by Crossway Books

A Division of Good News Publishers

Wheaton, Illinois 60187, USA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6 by

A KERNEL OF WHEAT CHRISTIAN MINISTRIES

1st Edition: October 2006

ISBN 1-932184-24-4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06 07 08 09 10 11 年次 ❖ 刷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獻給

紀里歐 (Louie Giglio)

與他心中要在這世代

宣揚耶穌基督的熱情



Contents

活出熱情

DON'T WASTE YOUR LIFE【目次】

- 前言：給基督徒和非基督徒.....7
- 1) 我的尋索——可以為之而活的惟一熱情.....9
- 2) 突 破——基督的美麗，我的喜樂.....27
- 3) 只誇十字架——神的榮耀光彩奪目的中心.....53
- 4) 彰顯基督——透過痛苦和死亡.....79
- 5) 冒險是對的——喪失性命總比虛度光陰好.....103
- 6) 人生的目標——樂意使別人以神為樂.....131
- 7) 活 著——要證明祂比生命更可貴.....143
- 8) 彰顯基督——朝九晚五.....177
- 9) 基督的尊榮在宣教與憐憫中
 ——向這一代人的呼籲.....209
- 10) 我的禱告——但願沒有人在末了說：「我浪費了一生」.....245



前言

給基督徒和非基督徒

聖經上說：「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哥林多前書六章 19～20 節）。我寫這本書是要幫助你嚐到這話中的甘甜，不再覺得它是苦澀或乏味的。

這個世界有兩種人，你一定是這兩種人當中的一個：你是個基督徒，或者神正呼召你成為一個基督徒。如果不是神在你生命中作工，你也不會拿起這本書來讀。

你若是個基督徒，你就不屬於自己。基督以祂的死將你買贖回來。你現在是屬於神的，這有雙重的意義：祂造了你，而且祂買贖了你。意思是說：你的生命不是你自己的，而是屬於神的。因此，聖經說：「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神就是為此而創造了你；祂也是為此而將你買贖回來。這正是你生命的意義。

你若還不是個基督徒，那也正是耶穌基督所為你預備的：要你屬於神（因為祂創造了你，又救贖了你），並且能成就神創造你的目的。這聽起來好像平淡無趣，榮耀神可能對你沒有甚麼意義。所以我要在頭兩章跟你分享我的故事，我把它稱作「為喜樂而造」。追求神的榮耀跟追求自己

的喜樂差不多是同一件事，過去，這話對我來說不那麼容易懂。現在我才明白，成千上萬的人之所以浪費他們的生命，就是因為他們以為這是兩條截然不同的道路，而不是一條路。

要警惕的是，以高舉神為樂，這條道路必須以你的生命為代價。耶穌說：「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馬可福音八章 35 節）。換句話說，喪掉生命，還比浪費生命來得好。如果你快快樂樂地讓別人因神而喜樂，你的生命就必定是艱難的，所冒的風險也高，但你的喜樂卻必滿溢。本書所要談論的，不是如何避免生命受傷，而是如何避免浪費生命。你們當中或許有人會因服事基督而殉道，那並不是個悲劇。愛惜生命過於愛基督的才是悲劇。

請你明白：我正在為你禱告，不論你是個夢想著要徹底改變生命的學生，還是不想浪費餘生的退休人士。如果你想知道我究竟禱告些甚麼，請讀第十章，那就是我的禱告。

現在，我為你感謝神。任何一個靈魂若在耶穌基督面前尋求神的榮耀，都會叫我的喜樂加增。別忘了，你只有這一生，那是全部的歲月。你是為著神而造的，千萬別浪費了它。

約翰·派博

2003 年 3 月 31 日

1

我的尋索

——可以為之而活的惟一熱情



My Search for a Single Passion to Live By

我父親是個巡迴佈道家。雖然他已經不出遠門了，但還是個佈道家。我小的時候，偶爾，我的母親、姊姊和我會跟他一起出門，聽他講道。聽見父親講道，叫我不寒而慄；儘管他的開場白一如我所預料的那麼幽默，可是他整個嘔心瀝血的講道內容卻扎我的心。他的眼睛會特別那樣一眯，嘴唇一抿，如雪崩似地排山倒海而來的經文就被發揮得淋漓盡致。

「我浪費了一生，我浪費了一生」

噢！他很會勸勉人！他會適度地對著孩子們、少年人、單身青年、年輕夫婦、中年人、年長者發出警告，並請求每個人讓基督進入心中。他有很多故事，數不盡的故事，每個年齡層的都有——輝煌的歸主故事，也有拒絕相信直到悲慘而死的故事。這些故事中難得有不帶眼淚的。

對我這個小男生而言，慷慨激昂的父親所用的實例，最抓住我心的是一位長者晚年才信主的故事。教會已經為這個人禱告了幾十年，他抗拒、心硬；但是不知道為甚麼，這次我父親講道的時候他出現了。最後，崇拜結束唱詩的時候，他上前來握住我父親的手，叫每個人都嚇了一跳。當人群散去時，家父和他一塊兒坐在教堂的前排座椅，神打開了他的心，接受基督的福音，把他從罪惡中拯救出來，並且賜給他永遠的生命。然而，他還是忍不住啜泣，眼淚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12

從他滿佈皺紋的臉頰流下來，他不停地說：「我浪費了一生！我浪費了一生！」——我父親自己流著眼淚講這故事給我聽，更加深了我的印象。

一個長者感傷落淚說已經浪費了他的一生，這個故事比其他年輕人出了車禍臨死前才信主的故事更扣人心弦。在我年輕的那些年日裏，神在我心中喚起了一股敬畏之情，和一股熱情：我不要浪費生命。想到我年老的時候，可能會帶著眼淚說：「我浪費了一生！我浪費了一生！」這真是個讓我膽戰心驚的恐怖念頭。

「僅此一生，稍縱即逝」

我年輕的時候，另外有個吸引我的力量——起先還很小，後來越來越強——就是掛在廚房洗碗槽上面的一塊飾板。我們搬進那房子的時候，我六歲。所以，直到十八歲離家上大學以前，有十二年的時間，我大概每天都看那上面的字。那塊飾板很簡單，只是一塊背後漆黑的普通玻璃，銀灰色的鍊子鑲邊，以便懸掛。前面是用白漆寫的古體字：

僅此一生，
稍縱即逝；
為主所作，
才能永存。

在這些字的左邊，畫著兩棵樹，和一條消失在綠色山丘的泥巴小徑。從小時候，直到成為一個滿臉青春痘、懷著渴望焦慮的少年，我不知道望過那條泥巴小徑（我的一生）多少次了，遐想著山頭那一邊不知會是甚麼光景。道理很簡單：你活完這一輩子，就沒有了。僅此一生。用來衡量這一生有甚麼可以存到永遠的標準，就是耶穌基督。我寫這本書時五十七歲，那塊飾板今天還掛在前門的牆上，每天離家的時候，我還會看到它。

浪費我的一生是甚麼意思呢？這是很傷腦筋的問題。或者，從正面來說，怎麼樣才是活得好——不浪費生命，而去……呢？怎麼完成這個句子，就是個問題。我甚至不知道該怎麼問這問題，更別說怎麼回答它了。不浪費生命，相反的意思是甚麼？「事業成功？」或「幸福快樂？」或「功成名就？」或「尋求更深的意義？」或「儘量幫助別人？」還是「全心事奉基督？」「在我所作的一切事上榮耀神的名？」或者在達成這些夢想的生命中都有它的用意、目的、焦點和本質？

〈逝去的年華〉

我曾經忘記這問題對我有多麼重要，直到我翻出早年的檔案來。1964年，我快要離開南卡那個再也沒回去住過的家；那年，偉德高中（Wade Hampton High School）出版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14

了一本小小的文學雜誌。雜誌末了刊載著一首詩，署名為強尼・派博（Johnny Piper）。我不想讓你傷腦筋，那不是一首頂好的詩。編輯珍妮（Jane）是個仁慈的人。現在，對我來說，最重要的是標題和前四行。它的標題是〈逝去的年華〉，旁邊畫了一位坐在搖椅裏的長者，那首詩是這樣開始的：

我長久尋求世上隱藏的意義；
從年幼開始，徒勞無功。
現在我年老體衰，
還得重新開始尋求。

寫那首詩到現在，經過四十年的歲月，我仍然想起縈繞心頭久久不去的那句話：「我浪費了一生！我浪費了一生！」不知怎麼，喚醒了我心裏對生命的本質和目標的熱情。與「甚麼是必要、不可或缺的事？」這個問題相比較，「某件事是否可行」這個倫理問題就黯然失色了。生命的建造如果是圍繞著起碼的道德標準或微不足道的小事上，以「甚麼是可行的」這個問題來界定生命的輪廓，幾乎一想起來就令我反感。我不要勉強地活一生。我更不要活在現實的邊緣。我要瞭解並且追求生命主要的意義。

吸入存在主義的空氣

不錯過生命的本質，不想浪費它，這個熱情到大學的時候越來越濃，那時正處於六〇年代末期的混亂。這股熱情有很強烈的理由，遠超過青少年成長時內心深處的紛亂。「本質」幾乎在各處都受到衝擊。存在主義是我們吸入的空氣，而存在主義的意義是「存在先於本質」。就是說，起先你就存在，然後因著你存在的實體，你把你的本質創造出來。你自由地選擇，照你的意願，創造出你自己的本質來。在你之外沒有可以追求或遵循的本質。無論是「神」，或「意義」、「目的」，根本都不存在，除非你藉著你大膽存在的實體，把它創造出來。（如果你皺起眉頭說：「這聽起來跟我們現在所謂的後現代主義很相像；」別覺得稀奇。日光之下，本來就沒有新鮮事，只不過是舊酒新瓶罷了。）

我記得當時坐在幽暗的戲院裏，觀賞隨著存在主義而出現的一齣「荒誕不經的戲劇」。那齣戲是貝克特（Samuel Beckett）的《等候果陀》（*Waiting for Godot*）。弗拉得莫（Vladimir）和艾特拉岡（Estragon）兩人在一棵樹下碰面，邊談話邊等果陀。果陀一直沒出現，幾乎快要到劇終的時候，才有一個男孩來告訴他們果陀不來了。他們雖然決定離開卻沒有動身，他們哪裏也沒去。落幕了，果陀（God[ot]）也沒來。

那就是貝克特對我這種人的看法——等待、尋求、盼望找到事物的本質，而不是用我現成、自由毫無羈絆的實



體去創造自己的本質。他暗示：如果你追求一些超自然的意義、或目的、或焦點、或本質，那是海市蜃樓——一個你要去，卻到不了的地方。

〈不見蹤影的人〉

披頭四合唱團（The Beatles）在 1965 年十二月發行他們的唱片《橡膠靈魂》（*Rubber Soul*），帶著令人感嘆的影響力，為我這一代唱出他們的存在主義。或許藍儂（John Lennon）的〈不見蹤影的人〉（*Nowhere Man*）這首曲子表達得最為清晰。

他是個不見蹤影的人
坐在他虛無縹緲的土地上
籌算他所有不著邊際的計劃
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人
不具自己的看法
不知道他要往哪裏去
他豈不有點像你和我嗎？

這是令人陶醉的日子，尤其是對大學生們來講。令人欣慰的是，神並不緘默。不是每個人都會被荒謬吸引、或被虛幻的英雄主義所誘惑，也不是每個人都對卡繆（Albert

Camus) 和沙特 (Jean-Paul Sartre) 的召喚有興趣。甚至毫無真理根基的話，我們也知道一定還包含著別的東西——我們從鏡子裏所看到的，除了自己以外，還有更大、更多，並且更值得為之而活的東西。

答案，答案就在微風吹拂中

鮑伯·狄倫 (Bob Dylan) 的歌曲拐彎抹角地描出希望的跡象，提到有一個「實體」(Reality) 不會讓我們長久等待；這首歌恰巧歪打正著。事物會改變，遲早慢的會快，在先的要在後；而且，並不是因為我們是掌握自己荒謬命運的實存老手。它會臨到我們的。那就是我們在這首〈物換星移〉(The Times They Are A-Changin') 裏都感受到的：

界限已經畫定，
咒詛在其間，
現在慢的那一個
以後就會快。
現在存在的
將來要過去，
整個次序
瞬息即逝。
現在為首的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i8

將敬陪末座，
因為這正是物換星移時。

存在主義者聽到鮑伯·狄倫的歌一定相當惱火；或許在不知不覺中，他在那首風靡一時的〈在微風吹拂中〉（Blowin' in the Wind），大膽地以雙重的「答案就在……答案就在」，把他們一切訴諸於相對論的思想掃得一乾二淨。

一個人抬頭看多少次
才能看見天空？
是的，一個人需要
多少隻耳朵
才能聽見別人的哭泣？
是的，到底要死多少人
他才能明白
已經死了太多人？
朋友！答案
就在微風吹拂中，
答案就在微風吹拂中。

人抬頭往上看，有多少次能看不見天呢？天就在那裏讓人看。你可以仰頭向上看一萬次還說看不見天，但是那絕對不會影響到它客觀的存在。它就在那裏。總有一天你

會看到它的。你要仰頭向上多少次才能看見呢？那是有答案的。那個答案，那個答案，我的朋友，不需要你去發明或創造；它已經為你決定好了。它在你以外，是真實的、客觀的、肯定的。總有一天，你會聽見它。你不必去創造，不必去定義它，它會臨到你，而且遲早你要歸順它——或向它屈膝。

這是我從鮑伯·狄倫的歌裏聽到的，我打心眼兒裏說，是的！有個「答案」。錯過了它，就浪費了生命。找著了它，我所有的問題就有了統一的「答案」。我家廚房飾板上的那條通往山丘的泥巴小徑，在知識分子愚蠢之舉的甜蜜網羅中一路蜿蜒而上——一直走過六〇年代。噢！我們那一代，當他們走下小徑，踏入網羅的時候，看起來多麼勇敢！有些人甚至鼓起精力誇口說：「我選擇了自由之路，我創造了自己的存在，我動搖了老舊的律法。瞧我的腿有多厲害！」

那個留長髮、穿短褲的人

然而，神一直和藹可親地舉著讓人非注意不可的警告牌。1965 年秋，薛華（Francis Schaeffer，或譯「薛福」）在惠頓學院（Wheaton College）舉行一週的演講，1968 出版成冊——《永存的神》（*The God Who Is There*）。¹ 它的書

¹ 薛福先知性的作品，到我們今天這個世代還是讓人覺得不可思議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20

名顯出內容簡單率直的風格。神是永存的，就在那裏，不是在這裏，不是由我個人的喜好意願來界定、塑造。神在那裏；是客觀的、絕對的實體（Reality，薛華的口音彷彿讀作「珍品」〔Reawity〕）。一切看來是真實的東西都在乎神。有受造之物和造物主，再也沒有別的了。而且受造之物都從神那裏得到它所有的意義和目的。

這是一個非讓人看見不可的路標。要一直走在這條客觀真理的路上，這也是一條不讓你浪費生命的路。要走在這條你那熱心傳福音的父親所走的道路上。別把你廚房牆上的飾板給丟了。這是重若千鈞的智慧明證：生命會在存在主義的草場上浪費掉。要一直走在這條道路上，那是真理的道路。那裏有意義、目的、和本質。繼續不斷地尋找，你會找到它。

真理是存在的，是有客觀的存在和客觀的價值的。我花了大學四年的時間，去學習這個顯而易見的事；但我認為誰也不需要為此而感到惋惜。好像一條魚到學校去學習認識有水存在，一隻鳥學習認識有空氣存在，或一條蟲子

的貼切。我鼓勵我所有的讀者至少要讀一本他的著作。最好是從「上上品」開始，就是 *The Francis A. Schaeffer Trilogy: The God Who Is There, Escape from Reason, and He Is There and He Is Not Silent* (Wheaton, Ill.: Crossway Books, 1990)。第二部份已有中譯本：卓文信譯，《理性的規避》，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www.godoor.com/book/download.asp?downid=1&id=454）。第三部份則是：陳偉明譯，《太初有道》，香港：基督徒學生團契，1975。

學習認識有土地存在，道理是一樣的。然而，過去兩百年來，這卻是良好教育的要點；而跟它相對的，就是很差的教育本質。所以，我並不因為花幾年時間學習這個顯而易見的事而感到惋惜。

教我看見的人

事實上，我感謝神，因為有一些教授和作家們，畢生致力於證明樹木、河流、靈魂、愛和神的存在是可靠的。路易斯（C. S. Lewis，或譯「路益師」、「魯益師」等），這位於 1963 年和約翰·甘迺迪（John F. Kennedy）同一天逝世、先前在牛津（Oxford）教英文的人，在 1964 年如一道燦爛奪目的火燄照進了我的泥巴小徑，對我生命所產生的影響難以用言語述說。

大學一年級的時候，有人介紹我讀路易斯的一本《返璞歸真》（*Mere Christianity*）。² 接下來的五、六年，我手邊總有一本路易斯的書。如果沒有他的影響，我可能無法活得像現在這樣喜樂或有用。這是有道理的。

他使我留意到長年以來自命不凡的毛病。也就是說，

²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Macmillan, 1952)。有三種中譯本，目前在市面上可以找到其中兩種：余也魯譯，《返璞歸真》，香港：海天書樓，1995（<http://www.pcchong.com/Christianity/CourseOutline.htm>）；廖湧祥譯，《如此基督教》（又名《基督教信仰正解》，台南：東南亞神學院協會，1974。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22

他讓我看到：新穎並非良善，老舊未必是罪惡。真善美並非取決於它們存在的時間。老舊了的未必低劣，時髦的也不見得寶貴。這個觀念讓我得到釋放，脫離了當時橫行無阻的新穎觀念，也把歷世歷代的智慧向我開啟。直到如今，我所得到的靈糧，大多數是幾世紀前的東西。我為路易斯能把平淡無奇的東西這樣令人信服地表明出來而感謝神。

他以實例說服了我：嚴格、精準、有洞察力的邏輯，並不是與深入、激發靈感和生動、活潑——甚至有趣——的想像力相抵觸的。他是個「浪漫的理性主義者」。他把今天幾乎所有的人都認為互不相容的事物結合在一起：理性主義和詩詞、冷酷的邏輯和溫柔的感性、規律嚴謹的散文和毫無約束的想像。他把這些千篇一律的老舊模式粉碎了，從而使我自由地去深思並寫詩，去為復活辯護，並為基督譜曲，去結束爭執並擁抱朋友，去要求說明並運用隱喻。

路易斯讓我對事物有強烈的「真實」感，其中的寶貴實在難以形容。清晨醒來，意識到結實的床墊、和煦的陽光、時鐘滴答的響聲、與眾不同的東西（他稱之為『怪癖』³）。他使我對生命興趣盎然，讓我看清這世界的真相——有一些的事物，萬一我們沒有得著，我們會想要花百萬元去擁有，一旦擁有了它們，又棄之不顧。他讓我對美善的事物更敏銳，他使我的心靈注意到每天都有令人驚奇的事物，

³ C. S. Lewis, *Surprised by Jo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55), 199。

只要睜開雙眼就能喚醒我愛慕敬拜之心。他用現實的冷水潑在我臉上，使我沉睡的靈清醒，以致生命和神、天堂和地獄、連同榮耀和驚恐一併闖入我的世界裏來。

他揭穿世故的知識分子對抗客觀事物和客觀價值的愚蠢舉動。這位來自牛津的兒童文學作家膽敢這樣說：我們那一代的哲學主宰是赤裸裸的。

你不能永遠「看穿」萬事。看穿事物的關鍵是透過它看到一些事物。窗戶是透明的，真棒，因為窗外的街道和花園不是透明的。萬一你連花園都看穿了怎麼辦？想把最重要的原則「看穿」，是徒勞無功的。如果你把所有的東西都看穿了，那麼每樣東西就都是透明的。不過，整個透明的世界就是一個看不見的世界；要把一切的事物都「看透」，豈不是等於甚麼都看不見嗎？⁴

噢！照路易斯所看見和所說的世界，還有甚麼可說的？他有他的缺點，有的缺點看起來還頗嚴重的；但我永不停止為這位出類拔萃的人在最恰當的時刻走進我人生的小徑而感謝神。

⁴ C. S. Lewis, *The Abolition of Man* (New York: Macmillan, 1947), 91。



未婚妻是一個頑固的實事求是者

另外還有一股力量，使我對於存在著客觀實體的信念更屹立不搖。她的名字叫娜薇・亨利（Noël Henry），我在1966年的夏天愛上她，可能太快了一點，不過結果還不錯，我現在仍然愛著她。沒有比想要有妻子孩子的意念，更能使幻想神遊的思想清醒了。

我們在1968年十二月結婚。跟一個真實的人結合，對人的思想大有益處。從那時候起，每個思想都跟人際關係有關。不再只是個意念，而是一個跟我的妻子、之後又跟我五個孩子有關聯的意念。感謝神，在過去三十五年來，我照著基督與教會的比喻來過我的生活。若沒有這關係存在的話，生命——沒有浪費的生命——中有許多的功課，我可能永遠都學不會（就像一輩子過單身的生活也有該學的功課，是結過婚的人不可能學習的）。

我為我的生命祝福你，單核白血球增多症

1966年的秋天，神以更狹窄的生命道路迫近。當祂採取下一個決定性的行動時，娜薇並不知道我到哪裏去了。秋季班開始的時候，我沒有去上課，也沒有去學校教堂。最後，她終於在醫療中心找到我，我得了單核白血球增多症（Mono-nucleosis），在那裏躺了三個禮拜。雙手發燙；四個月前我那麼有把握的生命計劃，就這樣報廢了。

五月間，我還自栩地認定，當醫生會使我成為最有用的人。我喜歡生物課；想到能醫治人我就高興。至少，我知道要在大學作甚麼。所以，我很快地在夏季班修了普通化學，這樣，我就能趕上修秋季班的有機化學課。

現在好了，因為單核白血球增多症，我缺了三個禮拜的有機化學課。根本就別想趕上了。更重要的是，波士頓公園街教會（Boston Park Street Church）的牧師歐肯噶（Harold John Ockenga），在學校強調靈修生活的那個禮拜，每天早晨都在學校教堂講道，我從學校的廣播電台 WETN 收聽。我從來沒有聽過像這樣的解經。突然之間，所有榮耀的客觀實體全都集中在神的話語上。我躺在那裏，感覺好像大夢初醒一般，很清楚地明白：我清醒了，我知道該怎麼作。

娜薇來探病的時候，我說：「如果我不學醫而去讀神學，妳覺得怎麼樣？」就像我多年來每次問的那種問題一樣，她說：「如果那是神的帶領，我就跟隨。」從那時候起，我就從來沒有懷疑過：我這一生的呼召，就是作一個在神的話語上服事的人。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 · 出 · 熱 · 情 26

2

突破

——基督的美麗，我的喜樂



Breakthrough

——the Beauty of Christ, My Joy

——九六八年的時候，我一點也不明白甚麼叫作作神話語的執事。成為牧師，是大大出乎我所預期的，娜薇也料想不到自己會成為一個師母。那怎麼辦呢？是不是就是當一位教師，宣教士，作家，或者當一個持守健全神學的文學教授？我只知道：最終極的實體突然把我的注意力集中在神的話語上；我一直渴望把意義、目的和本質銜接在一起，現在它們與聖經是密不可分。神的命令很清楚：「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二章 15 節）。對我來說，按著正意分解聖經，專心明白它，就意味著進神學院。

學著不玩火自焚

為了學習顯而易見的功課而爭論，仍然持續著。近代人對於實際——就是我們身外有一個真正可信的客觀事實存在——發動猛烈的攻擊，已經把研讀聖經淹沒在一片主觀的沼澤裏面了。當一小群人在教會裏分享著「我」個人對聖經經文的主觀印象，而完全不以它的原意為後盾時，你可以察覺到它的存在。當有創意的學者在教科書裏，為了經文沒有客觀的意義存在而辯得面紅耳赤的時候，你也可以聞到它的氣息。

如果人在這個世上是僅此一生，而又不想浪費它的話，那麼，既然神感動人寫下了聖經，還有甚麼比找到神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30

在那裏頭的心意更重要的呢？如果那是誰都可以得到的，就沒有人可以說哪個生命有價值，哪個生命被糟蹋了。學術界的作家竟然絞盡腦汁來否定自己原先的論點，這種花招真是令我震驚！也就是說，他們信口發表各種關於意義的理論，卻又強調經文裏不存在任何一個符合邏輯的意義。（我希望）閱讀本書的凡夫俗子也會覺得它難以置信。我不怪你，它的確不可思議。然而，事實上，直到今天，那些拿高薪、不愁吃穿的教授，一直用學生的學費和納稅人的錢還在那裏爭論，說：「既然文學沒有正確地傳達事實，那麼詮釋文字就不需要正確地傳達事實，那也是文學。」¹

換句話說，這些人認為：既然無法認識我們身外的客觀事實，我們所寫的也就沒有客觀的意義存在；所以詮釋就不需要找到作者寫在文章裏的客觀事物，只要在讀的時候把進到腦子裏的一些意念表達出來就夠了。因為別人讀我們作品的時候，他們並不能接觸到我們的意圖，因此有沒有客觀的意義都無關緊要。這一切都是文字遊戲罷了；但是卻相當險惡，因為這些學者們（和那一小群分子）堅決主張，他們自己的情書跟合約要用一個原則來衡量：照它們原意所說的。如果莫名其妙地把我寫的「沒有」，道聽

¹ E. D. 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ix。引用的這句話並不能反映他的信念，只是反映出他所反駁的論調。

途說成「有」，就全都是廢話，都不能傳到銀行或婚姻輔導的耳中。

所以，歸根結柢，是存在主義者想鳩占鵲巢，在聖經裏找棲身之處：存在先於本質。也就是說，我找不到意義——我創造它。聖經是一團陶土，而我是陶匠。詮釋就是創造。我的存在是作一個創造的主體，去創造一個「本質」的客體。別笑！他們可不是在開玩笑。今天他們還是那樣一本正經，只是掛著不同的招牌罷了。

為燦爛的陽光辯護

一位維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的文學教授何希（E. D. Hirsch）投身進入這場主觀的混亂中。當我在神學院讀書，讀到他寫的《詮釋的正當性》（*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一書的時候，原先浮沉在當代意義流沙裏的雙腳，如同踏上穩固的岩石一般。何希就像許多被神差到我人生道路上的嚮導一樣，他為平淡無奇的東西辯護。他強調：沒錯，當作者寫作的時候，的確有一個原始的用意存在。而且沒錯，正確有效的詮釋就在尋找文字裏的那分意圖，並且為了這項觀察的正當性提出理由。對我來說，這如同大白天裏的陽光那樣顯而易見。這就是每個人在日常生活當中或說或寫的時候所作的假設。

或許更要緊的是，它似乎比較客氣。我們誰也不想讓



自己的信或合約被人誤解；因此，在禮貌或是金科玉律（Golden Rule）上，要能夠推己及人，就是照自己希望別人理解我們的方式去理解別人。如果在學校裏暗地損毀客觀的意義，卻在家裏（還有在銀行）堅決主張要有意義，對我來說，用這麼多玄虛哲理的話來談意義，簡直是虛偽。我不要參與那樣的遊戲。它簡直是浪費生命。如果在真正客觀、不變、原意的基礎上還不能有效地詮釋，那麼我整個人要說：「讓我們吃喝快樂吧！但千萬不要把學術當一回事。」

神之死以及意義之死

事情漸漸明朗了。1965年十月，在一個清冷的下午，我拿著最新的《時代雜誌》（*Time Magazine*）到惠頓學院的圖書館，在二樓的一個角落裏讀它的封面故事：〈神死了嗎？〉（*Is God Dead?* [1965年10月22日]）。「基督教無神論者」（*Christian atheists*，如艾帝哲[*Thomas J. J. Altizer*]）回答說，是的。其實，這也不是甚麼大新聞。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寫下了訃文：「神死了嗎？……我要告訴你。是你和我——我們把祂殺了。我們都是謀殺祂的人……。神死了。神一直是死的，而我們殺了祂。」² 這是代價極高的告白：尼采最後十一年的生命都

² 這是《喜樂的科學》（*The Joyful Science*）在「瘋子」（*The Madman*）

在半緊張的癡呆狀態下，直到 1900 年逝世。

然而，六〇年代勇敢的「基督教無神論者」並沒有把充當超人（尼采這樣稱呼他們）來替代神的代價算好。存在主義的烈酒，把那些有創作性的神學家的舌頭，變得鬆弛而不聽使喚，如同乘坐機尾最後五排、喝多了啤酒的旅客一樣，所以又把這種搬石頭砸腳的話拿出來，說神死了。當神死了的時候，經文的用意就跟著消失。如果客觀事實的基礎消失，那麼關於客觀事實的言論也就化為烏有。它們是唇齒相依連在一起的。

所以，我在六〇年代末從謀殺神的瘋狂當中得釋放，循序漸進到七〇年代初期從主觀釋經——就是「任何話語（除了他們說的這句話之外）都沒有客觀意義」這種模稜兩可的觀念——的虛偽空洞得解脫。我這才開始真正的神學課程：尋找聖經如何論及「怎樣才不浪費我的生命」。

學習以「嚴格的紀律」來讀聖經

富勒（Daniel Fuller）對我的恩情無數。他教釋經學——一門如何詮釋聖經的科學。他不僅將何希介紹給我，逼著我把他的書讀透，而且還教我如何用阿諾德（Matthew

標題下收錄的 125 句格言裏的一段，引用於 Damon Linker, “Nietzsche’s Truth”, *First Things* 125 (August/September, 2002): 54；可以在下列網址找到：<http://www.firstthings.com/ftissues/ft0208/articles/linker.html>。



Arnold) 的「嚴格的紀律」去讀聖經。他把習以為常的事指給我看：聖經裏的經節不是串好了的珍珠，而是鏈子上的環節。作者們發展出統一的思想模式。他們進行推理。「耶和華說：『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以賽亞書一章 18 節）。這意思是說：每一段聖經，讀的人都應該問：這一部分跟另一部分怎麼聯繫起來，才能述說一件連貫的事物？然後這一段跟另一段該如何用同樣的方式貫穿？接下來是章與章之間，卷與卷之間，直到整本聖經的說法一致。

我感覺到生命中的泥巴小徑好像進到了一個果園，一個葡萄園，一個到處充滿讓人驚喜、歡心、改變生命果子的花園。我從來沒有看到過這麼豐富的真理和美善，全部濃縮在小小的範圍裏。聖經對當時的我，以及到今日為止，還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這就是我得了單核白血球增多症，躺在醫療中心，被神呼召作話語服事的時候所想的。問題是：這美麗的驚鴻一瞥，它屬天真理中的用意、目的、焦點、和本質是甚麼？

驚鴻一瞥——我和所有事物為甚麼存在

支離破碎的片段，在一個接著一個的過程中拼湊起來了。那三年的神學課程是何等的恩典！跟富勒博士上的最後一門課，叫作「聖經的一致性」（他有一本以此為名的

書³)，統一的旗幟高高地豎立在全本聖經上。

神所定規的救贖歷史是要完全彰顯祂的榮耀，這樣到末了的時候，許多人就會有必要的歷史先例，可以對神產生〔最〕強烈的愛。……在所有救贖的歷史裏，神所作的一件事就是要彰顯祂的憐憫，以致許多人將在永世裏盡心、盡力、盡意地以祂為樂。……當新造的世界滿了這種人的時候，神彰顯祂憐憫的目的就達成了。……所有的救贖歷史事件與它們的用意都記載在聖經裏，構成一個整體，聯合完成這個目標。⁴

這些話裏包含著我未來的種子；驅動我生命的熱情就根植在此。其中一顆種子就是「榮耀」——神在歷史中所對準的方向，就是在「竭力彰顯祂的榮耀」。另外一顆種子就是「以祂為樂」——神的目的是要祂的子民「全心以祂為樂」。我一生的熱情都是要去明白、活出、教導，以及傳講神這兩個目標是怎樣息息相關——沒錯，它們其實不是兩個，而是一個目標。

³ Daniel Fuller, *The Unity of the Bible: Unfolding God's Plan for Humanity* (Grand Rapid, Mich.: Zondervan, 1992)。

⁴ 同上，453-454 頁。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36

越來越明顯的是，如果我不想要在生命終了的時候說「我浪費了一生！」，那麼我就必須努力向前、努力向上朝著神最終極的標竿去，在那上面與祂聯合。要是我的生命必須要有個單一、滿足所有、統一的熱情，那就非得是神的熱情不可。而且，如果富勒說得沒錯的話，神的熱情就是要顯露出祂自己的榮耀和我心中的喜樂。

自從有了這個發現之後，我一生都在經歷、察驗、闡明這個真理；而且年復一年，它越來越清晰、越肯定，越精緻。不容置疑的是，神被榮耀和祂被享受簡直是難解難分。它們之間的關係不像水果和動物之間的關係，而像水果跟蘋果之間那樣息息相關；蘋果就是一種水果。極度地享受神就是榮耀神的一種方法；享受神就顯出祂極有價值。

一位十八世紀傳道人完成突破

除了聖經之外，約拿單・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是我所見過落實這真理最有效的明證，他在此時進入我的生命。他指出：這個真理極有能力，因為它在聖經裏面。我於 2003 年寫作本書，正在紀念他 300 周歲的冥誕。他是新英格蘭的牧師和神學家，是聖經之外舉足輕重的先師；除了聖經，沒有人像愛德華滋那樣塑造我對神的認識和基督徒的生活。

我為愛德華滋沒有浪費他的生命而感謝神。突如其來

的天花結束了他五十四年的生命；但是他的生活充實。他的一生鼓舞人心，因為他不但竭力不浪費他的生命，而且摯愛至高無上的神。他二十出頭的時候所下的決心，強化了他為神的榮耀而活的一生。

- ☆ 立志#5：「立定志願，絕不浪費片刻；而要盡我所能，以最有益的方式利用它。」
- ☆ 立志#6：「立定志願，只要我一息尚存，就盡全力去活。」
- ☆ 立志#17：「立定志願，我要照我所願的那樣活，好叫我在臨終的時候毫無遺憾。」
- ☆ 立志#22：「立定志願，竭盡全力為我自己得到來世福樂，盡所有的能力、權力、精力、以及熱情，甚至暴力地，以我能力所及的，或我所能盡的努力，所能想到的任何方法去得到。」⁵

如果我們不瞭解，在愛德華滋的心態中，神的榮耀是怎樣與基督徒的福樂緊密相聯的，我們可能會覺得這最後一個立志（#22）簡直是自我中心，甚至是危險的。他心裏所想的暴力，大體上跟耶穌說：「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

⁵ Jonathan Edwards,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 1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6), xx-xxi = 愛德華滋著，謝秉德譯，《愛德華滋選集》（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1960），2-3 頁。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38

就剝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馬太福音五章 29 節）的意思一樣。至於尋求他個人的福樂，別忘了，愛德華滋絕對相信以神為樂就是我們榮耀神的方式；這是我們被造的理由。以神為樂不只是個人的喜好或生活的選擇，它是我們充滿樂趣的責任，理當成為我們生命中唯一的熱情。因此，決心擴張他在神裏面的喜樂，就是決心要看見在神裏面的福樂比用其他方式得來的福樂更榮耀。尋求在神裏面的喜樂跟榮耀神是一樣的。

茅塞頓開

愛德華滋二十多歲的時候以這個重點所傳講的一篇信息說：「虔誠是為著未知和匪夷所思的福樂所設計的。」用的經文是約翰一書三章 2 節：「我們……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他是這樣闡釋的：

受造之物如果單單領悟到神的完美，〔並不能〕叫神得著榮耀：因為受造之物可能只領悟到神的能力和智慧，卻沒有因它而喜樂，甚至反倒討厭它。那些憎惡它的受造之物，就沒有榮耀神。談論祂的完美也不能特別叫神得著榮耀：因為文字除了用來表達心靈的感受之外，沒有別的價值。因此，受造之物如果能對神所

彰顯出的榮美和超絕發出讚賞、喜樂、與歡欣，就能叫神得著榮耀。……故此，榮耀……神的本質，就是受造之物因神彰顯祂的榮美而喜樂，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喜樂和福樂。因此，我們最終看到這一點：創造的目的，是神要將福樂傳遞給受造之物；因為，神創造世界，既然是要因受造之物而得著榮耀，祂創造他們，就是要叫他們在祂的榮耀裏歡喜快樂：因為我們已經說明這兩者是同一件事。⁶

這使我茅塞頓開——突破。生命是甚麼？它是為了甚麼？我為何存在？我為甚麼在這裏？為了快樂？還是為了榮耀神？雖然多年不提，但是這兩種感覺在我裏面互相爭吵不休。你或者榮耀神，或者追求幸福。一個看來絕對正確；另一個看來也是大勢所趨的意料中事。所以長久以來我一直感到困惑不解。

雪上加霜的是：許多人思想上好像強調著神的榮耀，可是看起來並不怎麼享受祂。而許多好像是享受神的人，又在他們的思想裏覺得祂的榮耀不足。但是現在，這位美國早期的偉大思想家愛德華滋說：神在我身上的目的是要

⁶ Jonathan Edwards, "Nothing Upon Earth Can Represent the Glories of Heaven," in *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s*, Vol. 14, ed. Kenneth P. Minkem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7), 144。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40

我對神的榮耀有一種熱情，而且對於我在那榮耀裏的喜樂也有一種熱情，這兩者其實是同一種熱情。

當我看到這裏，我終於明白浪費生命是甚麼意思，也知道如何避免浪費它。

神創造了你我，要我們懷著一股單一、包括所有、改變一切的熱情而活著——這股熱情就是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裏，藉著享受和彰顯祂的卓越來榮耀神。享受和彰顯二者都非常重要。如果我們想要彰顯神的卓越、卻不能從中得著享受的話，就是墨守成規，光是露出虛偽的外殼讓人鄙視。但是如果我們宣稱享受祂的美善，卻沒有彰顯出來讓別人看見和欣賞的話，我們就是自欺，因為神喜樂的特徵，是會滿溢出來，並且藉著感染他人的心而擴張。浪費生命就是對於這位希望萬民喜樂的、超乎萬物之上的神沒有熱情的生命。

為一清二楚的理由而活

聖經寫得明明白白：神為祂的榮耀而創造我們。因此，主說：「我要對北方說：『交出來！』對南方說：『不要拘留。』將我的眾子從遠方帶來，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回，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以賽亞書四十三章 6～7 節）。當我們不是為神的榮耀而活的時候，就浪費了生命。我的意思是一生都是

為祂的榮耀。就是因為這個緣故，聖經才連吃喝的細節都有：「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哥林多前書十章 31 節）。我們浪費了生命，因為我們沒有把神編織在我們的吃喝，以及每一個可以用來享受和彰顯祂的部分裏去。

榮耀神是甚麼意思呢？如果我們不小心，就會一下子把它曲解了。榮耀好像美化。但是美化通常意味著改進它的美麗，「把東西變得比原來更美」。這顯然不是我們要榮耀神的意思。我們不能把神變得比祂原來更榮耀或更美麗。神不需要改進，祂「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使徒行傳十七章 25 節）。榮耀並不意味著要加添更多的榮耀給神。

榮耀更像是放大。但是，即使這樣我們也可能會走岔。放大有兩個截然不同的意義。跟神有關的，一個是敬拜，一個是謊言。你可以像望遠鏡那樣把東西放大，也可以像顯微鏡那樣把東西放大。當你用顯微鏡把東西放大時，你把極微小的東西看得比原本還要大；一粒微塵可能看著像巨大的怪物。像這樣佯言放大神就是謊言。但是當你像望遠鏡那樣放大時，你把不可想像的巨大看得像真實的一樣。用哈柏太空望遠鏡（Hubble Space Telescope）管窺天空的銀河，把億萬星球的浩瀚那樣裸露出來。像這樣的放大神就叫作敬拜。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42

當我們沒有在生活的各層面中禱告、思想、計劃、和努力去將神顯大，就是浪費生命。神造我們是為了：讓我們在生活中顯出神確實是偉大、榮美和珍貴。如果神真要在黑夜裏出現的話，祂會像夜空裏的一道光芒向眾人顯現。然而，祂造我們、呼召我們是要顯示出祂的所是；這才叫作照著神的形像而造的。我們本來就是為了要在世上反映出祂真正的形像。

被愛是否意味著被顯揚？

許多人認為，這並不見得是愛的舉動。當人告訴他們說，神造他們是為著祂的榮耀時，他們並不覺得被愛；只覺得被利用。這是可以理解的，愛幾乎已經完全被世界曲解。對許多人來說，被愛就是被利用。西方文化裏幾乎都是這種曲解的愛；我們被各式各樣的教導說：愛就是提高自尊；愛就是幫助他自我欣賞，有良好的自我意識；愛就是給他一面鏡子，讓他喜歡看鏡子裏的影像。

聖經所謂神的愛並不是這樣。愛是為那人作最有利於他的事。但把我們自己當成摯愛的對象，並不是最有利於我們的事。事實上，它絕對使我們心有旁鶩。我們受造是要認識神並且品嚐祂——一品嚐祂，就會完全得到滿足，從而把祂同在的價值擴散到全世界。沒有讓人看見這位能滿足一切的神，就不愛他們。人受造是要看見認識神是那

麼美好，我們如果只讓他們覺得自己很棒，就好像把人帶到阿爾卑斯山，卻把他們鎖在滿室皆是鏡子的房間裏一樣。

在大峽谷旁的病態

在這個世界上，真正令人驚喜的並不是自我滿足的時刻，而是忘我之際。站在大峽谷的邊緣，卻思想著自己是多麼偉大，這是一種病態。在那樣的時刻，我們得到極大的喜樂，必然是從我們自己之外而來的；而生命中每一個難能可貴的時刻——除了大峽谷、在阿爾卑斯山前，在星光之下——都是反映出一個超凡絕頂的事物，那就是神的榮耀。就是因為這個緣故，聖經才會說：「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篇十九篇 1 節）。

有時候，有人說：他們難以相信，要是真有一位神，祂怎麼會對地球上叫作人類的這個渺小的實體有興趣。他們說，宇宙太浩瀚，讓人顯得微不足道。神為甚麼大費周章去創造地球和人類這麼微不足道的微粒，然後還涉身其間，跟我們糾纏不清呢？

這個問題的根本，在於沒有了解為甚麼會有宇宙。它是有關於偉大的神，而不是有關於人的重要。神把人造得那麼小，把宇宙造得那麼大，是為了述說祂自己。祂這樣述說，是要我們學習和享受——就是學習和享受祂的無限偉大、權能、智慧和榮美。哈柏望遠鏡給我們送回來深邃



莫測的太空資訊越多，應該越發使我們敬畏站立在神面前。我們跟宇宙之間不成比例，比喻著我們與神之間毫不相稱。而這只是一種保守的說法，然而，關鍵並不是要指出我們的渺小，而是要榮耀祂。

愛就是將人引到滿足一切的神面前

現在回過頭來再說：被愛到底是甚麼意思。這個思想幾乎完全被扭曲了。愛是把賜生命之神的榮耀和美麗，尤其是祂的恩典，指給將亡的靈魂看。沒錯，就像我們所見的，我們可以上百種切實的關心方式，包括食物、衣服、遮風避雨之處、和健康等，向他們顯示出神的榮耀。那就是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五章 16 節）的意思了。

每一件善工都應當是神榮耀的彰顯。善行之所以成為愛的舉動，並不是在於生硬的外在行為，而是在於有熱情和犧牲，使人認識神是榮耀的。不以彰顯神為目標，就不是愛，因為神是我們最深切需要的。有了一切卻沒有神，到頭來還是滅亡。聖經說：你可以捨棄所有，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還是沒有愛（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3 節）。你若不將神永遠的福樂指給人看，你就沒有愛。你就浪費了你的生命。

永生是滿了鏡子的天堂嗎？

現在想想看：這對於神的愛有何意義。神怎樣愛我們？光是邏輯就可以答覆我們：神對我們最大的愛，就是把最好的賜給我們享受，也就是祂自己，因為祂自己是最好的。然而，我們並不單靠邏輯才知道。聖經講得很清楚：「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神愛我們，以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代價，把永生賜給我們。但是，永生是甚麼呢？是永遠的自尊？是滿了鏡子的天堂？還是滑雪板、或高爾夫沙丘、或黑眼珠的童女？

斷然不是。耶穌明明告訴我們：「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翰福音十七章 3 節）。永生是甚麼？就是認識神和祂的兒子耶穌基督。沒有任何事物能夠滿足人的心靈。心靈的受造，是為了敬畏那位有位格（Person）的神——唯一值得敬畏的那一位。所有屬靈的偉人都是基督的影兒；我們都讚賞他們的卓越。更何況因那位包含所有的美善，體現出一切技巧、才能、聰明、智識和美德的而得著滿足，豈不更要讚嘆不已嗎？這就是我一直想要說的。神愛我們，把我們從自我的束縛中釋放出來，使我們能享受認識和讚美祂，直到永遠。

想想使徒彼得是怎麼說的：「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得前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46

書三章 18 節)。神為甚麼要差遣耶穌基督來為我們死？「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到祂自己的面前。神差基督受死，使我們能夠回天家，到滿足一切的父神面前。這就是愛。神對我們的愛，就是祂花了極大的代價，作祂必須作的事情，我們才可能得著認識祂、並永遠享受祂的快樂。倘若這是千真萬確的，就像詩人對神說的：「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篇十六篇 11 節），那麼，愛必須作甚麼呢？它必須把我們從自我迷戀的當中拯救出來，改變我們，帶我們進到神的同在裏去。

你被利用了嗎？

所以，這問題就可以試驗出你是否被這世界扭曲的愛所吞噬：你因為被神重用而覺得祂愛你，還是祂花了極大的代價，把你從注視自己的捆綁當中拯救出來，讓你可以永遠享受祂，而使你覺得祂愛你；哪一個令你感受到更深的愛呢？

假設你回答：「我寧可脫離自我的束縛，完全享受神；我樂於多多享受神，而不是享受自己。而且我要我的喜樂滿足，直到永遠。」你若這樣回答，那麼你對我早先所提到的恐懼也有了答案：祂如果是為自己的榮耀而創造你的，你就是要被神使用。現在我們明白了：神為祂的榮耀而創造我們，也就是為了我們最大的喜樂而創造我們的。

當我們在祂裏面得著最大滿足的時候，祂就在我們裏面得著最大的榮耀。

神是宇宙中的本體，對祂來說，高舉祂自己就是祂最有愛的舉動。除了祂以外，誰要是提昇了自己，就會叫我們偏離我們最需要的神。但是，神若提昇自己，祂就讓我們注意到滿足我們喜樂所最需要的事物。然而，畫廊裏的圖畫如果能說話，它們看見你走進來、卻目不轉睛緊盯著地板，它們一定會叫起來說：「看哪！看我，我是你來這裏的原因。」當你睜大眼睛與周圍的人一同觀看這些賞心悅目的妙筆丹青，你就滿了喜樂。你不會埋怨它們的聒噪；因它們讓你虛此行。同樣的，如果一個父親因為他的同在使孩子快樂，自己也快樂起來，也沒有一個孩子會抱怨說：「我被利用了。」

終於能自由擁抱我為之而被造的唯一熱情

有了這些發現之後，我歡然肯定神在聖經裏所啟示的生命目的。我不必擔心要在正確的和無可避免的——就是在追尋祂的榮耀與我的喜樂——兩者之間作抉擇。我自由自在地經歷了這個熱情：神在萬有中至高無上的榮耀就顯在祂要叫萬民得著喜樂。我不再浪費生命；因為生命有了終極的意義——跟神的生命一樣的意義：就是享受並且彰顯祂的偉大。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48

我自由地擁抱我原有探索的終點：所有一切的用意、目的、焦點和本質。它是真實的；它是客觀的。它就在那兒；而且它就在神自己的本質上扎根。祂在各樣美善的裏面是榮耀、美麗、壯觀的。它們是無限、永恆、不變的；是真理、公義、美善、智慧、權能和愛。我們存在的目的是從祂的所是裏面湧流出來的；神為祂自己榮耀的熱情孕育出我們的熱情。那就是存在的唯一、包括一切、轉變一切的理由：一股熱情，要享受並彰顯神在萬有中至高無上的榮耀，就是祂要叫萬民得著喜樂。

神創造我們，是要我們要在生活各個層面中，都充滿了歡喜快樂彰顯祂超乎一切美善的熱情。浪費生命就是沒有這種熱情的生命。神呼召我們禱告、思想、有抱負、計劃和努力，不是要我們重視自己，反而是要我們在生活中盡量重視祂。

進入耶穌基督的榮耀

基督為罪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並且從死裏復活；自從 2001 年 9 月 11 日，我比以往更明確地認清了：我們因這無比超越的真理而喜樂是多麼重要啊！我們談論神的時候一定要清楚地彰顯基督。在當今多元化的世界裏，含糊地述說神的榮耀是沒有用的。沒有基督的神就不是神。不是神就不能拯救，也不能滿足人的心靈。跟隨一個不是神

的偶像——不論他叫甚麼名字，也不論是甚麼宗教——都是浪費生命。神在基督裏才是獨一的真神，也是通往喜樂的唯一道路。到目前為止，我所說的一切都必須跟基督有關。廚房洗碗槽旁那塊飾板上面的話又回到心頭：「為主所作，才能永存。」

為要帶給我們更高、更持久的喜樂，神使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一個無罪的來受苦、受死，這是一幅鮮血淋漓的景象；這就是為了把我們從浪費的生命拯救出來所付出的代價。永生神的兒子，「本有神の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祂取了「奴僕の形像」，並且成為「人の樣式；既有人の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書二章 6～8 節）。

一切都是為祂造的

這位耶穌過去是、現在也是一位真實的歷史人物，「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祂裏面（歌羅西書二章 9 節）。就像《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裏所說的，祂是「萬神之神，光中之光，真正的神」；而且祂的死和復活又是神在歷史上的主要作為，難怪聖經會說：「萬有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歌羅西書一章 16 節）。為祂！那指的是為了祂的榮耀。我們在此之前一直在說的：神為祂的榮耀創造了我們，也就是說，祂為祂兒子的榮耀創造



了我們。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裏，耶穌的禱告一開頭就求：「父啊！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約翰福音十七章 1 節）。從耶穌道成肉身的救贖工作開始，唯獨藉著復活的神子耶穌基督的榮耀，神才欣然地被罪人榮耀。祂流血至死，是神的榮耀光彩奪目的中心。唯獨藉著人子，父神才能得著榮耀。在神面前的喜樂、以及在祂右手中的福樂，這一切的應許，都唯有藉著信靠耶穌基督才能臨到我們。

我們若拒絕祂，便拒絕了神

對於所有的人和所有的宗教而言，耶穌都是實際的試金石。祂明明地說：「棄絕我的，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路加福音十 16）。凡棄絕基督的人和宗教，就是棄絕神。其他的宗教認識真神嗎？用這個問題測驗一下：它們是否拒絕這位被釘十字架、然後神使祂從死裏復活的耶穌為罪人的唯一救主？如果是的話，在拯救的道路上他們就不認識神。

當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翰福音十四章 6 節）；或者是當祂說：「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約翰福音五章 23 節）；以及當祂對法利賽人說：「倘若神是你們的

父，你們就必愛我」（約翰福音八章 2 節），意思就是這樣。

這也就是使徒約翰所說的：「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翰一書二章 23 節）；他說：「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約翰二書 9 節），也是這個意思。

用不著為那些拒絕基督神性和拯救工作的宗教加添浪漫的色彩。它們不認識神；悲哀的是，那些隨從它們的人還浪費了他們的生命。

我們如果要認識並品嚐神的榮耀，就必須要認識並品嚐基督。因為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歌羅西書一章 15 節）。換句話說，要想擁有神的榮耀，我們就必須擁抱基督的福音。這不僅僅因為我們是罪人，需要一位救主為我們死，也因為這位救主自己就是神的榮耀最豐滿、最美麗的彰顯。祂為我們買得了我們不配得的、永遠的喜樂，祂也為我們成了覺得值得我們擁有的、永遠的珍寶。

福音就是基督之榮耀的好消息

福音的定義是這樣的：當我們因相信基督而歸正的時候，我們的心眼所看見的是「基督榮耀福音的光……，基督本是神的像」（哥林多後書四章 4 節）。福音就是一切美善的好消息；或照保羅所說的：它是「基督榮耀」的好消息。我們如果擁抱基督，就擁抱神。我們認識並品嚐神的



Don't Waste Your Life

活・出・熱・情 52

榮耀。我們如果不在基督裡面來注視神的榮耀，就無法品嚐它。這是罪人得見父神的面而不被焚燒的唯一管道。

聖經說：當我們歸正時，神光照我們的心，使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哥林多後書四章 6 節）。我們若不是看見神的榮耀「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就是甚麼都看不見。而「耶穌基督的面」就是基督的榮美，在十字架上達到極點。被釘在十字架上（並且得勝！）的基督血跡斑斑的臉，是神的榮耀所發的光輝。我們過去看為愚拙的，如今卻成了我們的智慧、大能、和我們的誇耀（哥林多前書一章 18、24 節）。

我們必須把握住十字架的榮耀，把它當珍寶似地珍惜它，堅持它，以它為每一個喜樂至高的代價和每一個痛苦中最深的安慰；不然的話，我們就把生命浪費掉了。那就是下一章要說的。